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林換、鄭寶雄、鄭燦堂、鄭榮城、鄭榮興、鄭榮春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元（即按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宜蘭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面積約200平方公尺×18,700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0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